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93,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过户价格为8.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将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6日届满，对应的

标的股票数量为 1,293,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08%。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售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2、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在份额认购、计划实施阶段，均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程联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持有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6.25 万份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15 万股。程联胜先生同意：自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份权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每年度减持其所持对应股份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25%。若届时因前述减持比例限制，在原存续期届满仍有未处置完毕的股份权益，本持股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办理延期或者按规定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其本人在对应持有期间将继续遵守相关减持要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处置本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权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其中前 12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也受前述锁定期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公司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解锁期内，本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